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 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9,803,976.2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6,380.13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王海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王海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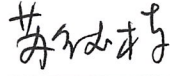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捷


苏德栋


张娜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